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19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 2020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
1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1.02	发行规模	√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4	债券期限	√
11.05	债券利率	√
1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1.07	转股期限	√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1.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1.11	赎回条款	√
11.12	回售条款	√
1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17	募集资金用途	√
11.18	募集资金存管	√
11.19	担保事项	√
11.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1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版）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	√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11（逐项审议）,12,13,14,15,16,17,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逐项审议）,12,13,14,15,16,17,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与议案 11.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昌宝等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66	聚合顺	2021/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方式或信函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聚合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传真号码为：0571-82955568

（传真及信函到达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下午 16:00）。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

(2)联系人：李鑫

(3)电话：0571-82955559

(4)传真：0571-82955568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20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11.02	发行规模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1.04	债券期限			
11.05	债券利率			
1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1.07	转股期限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1.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1.11	赎回条款			
11.12	回售条款			
1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1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17	募集资金用途			
11.18	募集资金存管			
11.19	担保事项			
11.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1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修订版）的议案			
14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版）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